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产业园）审〔2020〕67号

关于揭阳市中海文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揭阳市中海文具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揭阳市中海文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报告表版本以我局公告的报批稿为准）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揭阳产业园磐东街道水涧村（洋中至湖仔田片）（中心地理坐标：N23°33'32.08"、E116°18'03.53"），该扩建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2600 平方米，主要增加设备包括手抛机 8 台、注塑机 22 台、粉碎机 1 套。扩建项目主要是电木生产线、抛光生产线，年加工五金件 60t/a、电木件 300 万个。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

行。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进一步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市区西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项目抛光粉尘通过加装集气装置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塑料粉碎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后引至天面高空排放。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经 2 套 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由 2 条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四）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隔声、减震、消声等治理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五）进一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进一步完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相关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事故应急能力，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的环境安全。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要求：

（一）项目抛光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

控点浓度限值。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较严值;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项目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市区西区污水处理厂进水设计标准的较严值,排入污水处理厂。

(三)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时应组织第三方进行环保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五、项目经审批后,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你单位今后应服从城市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整治要求,进行产业转型升级、搬迁或功能转换。



抄送: 磐东街道办事处、浙江菲拉幕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产业园分局

2020年9月21日印发